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毛國裕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5
電子郵件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00033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1100033382-0-0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為落實反毒宣導工作，與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製作「守住立場絕不越界」反毒宣導影片1支置於YOUTUBE頻道(<https://youtu.be/n1g63NFsekq>)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0年11月10日法保決字第110055137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00070525 110/11/12